

南城办发〔2020〕84号

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社区（村），辖区相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南城街道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南川区医疗保障局、南川区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南川区税务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川医保发〔2020〕4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(一) 2021 年街道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100%,参保任务数 55761 人(各村居参保任务数详见附件)。

(二) 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城乡孤儿、在乡重点优抚对象(不含 1—6 级残疾军人)、城乡重度(1—2 级)残疾人员、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、民政部门建档特殊困难人员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对象、计生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人群参保率达到 100%。

二、参保范围

辖区户籍中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职工医保)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(含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),中小学阶段的学生,职业高中、中专、技校学生,少年儿童,以及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(包括长期在本辖区居住的市外居民),均属参加居民医保范围。

三、参保时间

(一) 集中参保时间: 2020 年 12 月 20 日。

(二) 新生儿办理独立参保时间: 其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。

(三) 错过上述参保时间的城乡居民可申请中途参保,最迟申报缴费时间截止到参保年度的 9 月 30 日。

四、缴费标准

(一)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:

1.截至 2021 年 6 月底期间参保缴费的:一档 280 元/人·年,

享受 2021 年财政补助；二档 655 元/人·年，享受 2021 年财政补助。

2.在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期间参保缴费的：一档 280 元/人·年（另财政补助部分，由本人自行承担），二档 655 元/人·年（另财政补助部分，由本人自行承担）。

（二）在渝高校大学生参加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学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250 元/人·年，二档 625 元/人·年。

五、资助参保

（一）资助对象

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民政部门建档其他人员、在乡重点优抚对象（不含 1—6 级残疾军人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城乡重度（1—2 级）残疾人员、计生优抚（奖抚）对象、计生残抚（特抚）对象、独生子女残疾扶助对象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、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

城乡低保对象、民政部门建档其他人员、在乡重点优抚对象（不含 1—6 级残疾军人）、城乡重度（1—2 级）残疾人员、计生优抚（奖抚）对象、计生残抚（特抚）对象、独生子女残疾扶助对象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、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按 280 元/人·年标准资助参加一档居民医保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按 200 元/人·年标准资助参加一档居民医保。以上扶助参保对象自

愿参加二档居民医保的按以上标准给予资助,超过资助标准的个人应缴参保费用由救助对象自付。

特困人员、民政在乡老复员军人给予全额资助参加二档居民医保。

(三) 资助时间

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年享受资助参保政策,其余资助参保对象享受资助参保政策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(四) 资助管理

各社区(村)要及时与街道民政办、扶贫办、计生办核准扶助参保对象的信息,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经民政办、扶贫办、计生办确认的花名册及统计表报社保所。同一人员同时符合多种参保资助时,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予以资助,不得重复享受资助政策。

六、缴费方式

(一) 线下办理: 在各村居办理。

(二) 线上办理: 已在街道社保所办理过登记的参保人员可通过 POS 机、微信、支付宝、渝快办、重庆市电子税务局、农商行 APP 实现网上缴费。

(三) 在渝高校大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、集中缴费。监狱服刑人员由所在监狱统一组织、集中缴费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按国家要求上调了标准，筹资的压力加大。但这项工作事关脱贫攻坚目标能否实现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各村居一定要站在讲政治、为民生的高度，切实承担参保筹资的主体责任，精心谋划，精心组织，集中力量抓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工作，确保下达任务 100% 完成（目标任务附后），确保扶助困难对象（含建档立卡人员）100% 参保，真正实现辖区群众人人享有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村居要充分利用各种会议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深入细致地开展宣传工作，全面知晓政策规定、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主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（三）做好特殊群体征缴工作。落实做细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，是确保特殊群体实现应保尽保，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的重要环节。要切实做好特殊群体的申报缴费工作，做到人员准确，不重不漏。

（四）严格筹资管理。各村居要加强筹资管理，确保筹资安全。通过专用 POS 机缴费的，向缴费人提供热敏纸缴费凭条，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、微信、支付宝缴纳保费的，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、微信、支付宝查询本人缴费记录及为他人代缴记录，并打印本人缴费证明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考核。为确保如期完成参保筹资任务，我街道将参保筹资工作纳入 2021 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管理。社保所要

加强对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检查和指导，及时掌握筹资进度，并对参保筹资推进及完成情况予以通报。对领导不重视、工作措施不力和推进速度缓慢的，将按要求及时上报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。

附：南城街道 2021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筹资任务表

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

2020 年 11 月 18 日

附表 1:

南城街道 2021 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筹资任务表

序号	社区（村）	2021 年任务数
1	三圣路	2171
2	南园路	2376
3	龚家塘	1724
4	清桥	4609
5	金佛	6073
6	松林	2805
7	林堡	2826
8	兴南	4978
9	田家	2123
10	庆岩	2741
11	文华	3720
12	清泉	2877
13	石林	2364
14	万隆	3574
15	双河场	2346
16	三汇	3500
17	官地	2049
18	半溪河	2346
合计		55761